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周勇、董事黄正聪和董事于伟因公出差通讯出席,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尤天远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1)】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谢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根据董事长周勇先生提名，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程晓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程晓娜简历

程晓娜：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加入公司，自2018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程晓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